

证券代码：832620

证券简称：中安股份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 山东中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于2023年5月26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 山东中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规范山东中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行为，保证公司股东大会依法行

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山东中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法人或自然人。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决定某一日为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结束时登记在册的股东为有权出席会议的适当股东。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严格遵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规定，认真、按时组织好股东大会。公司全体董事对股东大会的正常召开负有诚信责任，不得阻碍股东大会依法履行职权。

## 第二章 股东大会的职权

第四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以下重大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或动力，或者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一次性融资、资产抵押、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等）、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等交易事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6、公司发生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除应当审计或者评估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计、评估和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公司信息披露方式；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三章 股东大会的通知与登记

第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聘任独立董事后，有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六）监事会提议时；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在会议召开二十日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股东，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股东。

第八条 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地点、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九条 董事会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后，股东大会不得无故延期。公司因特殊原因必须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在原定股东大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交易日发布延期通知公告。董事会会在延期召开通知公告中应说明原因并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公司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不得变更原通知规定的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第十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按会议通知的时间进行登记，会议登记可以采用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

第十一条 股东进行会议登记应当提供下列文件：

（一）法人股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及其他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二）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第十二条 股东未进行会议登记但持有有效持股凭证，可以出席股东大会。

#### 第四章 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第十三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依法召集。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总数百分之十以上股票的股东（下称“提议股东”）或者 1/2 以上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应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

第十四条 董事会在收到符合条件的独立董事、监事会的书面提议后应当在十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程序应符合本议事规则相关条款的规定。

第十五条 对于提议股东要求召开股东大会的书面提案，董事会应当在收到书面提议后十日内书面反馈给提议股东。董事会做出同意召开股东大会决定的，应当于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并不得再提出新的提案，未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也不得再对股东大会召开时间进行变更或推迟。

第十六条 董事会认为提议股东的提案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做出不同意召开股东大会的决定，并将反馈意见书面通知提议股东。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提议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监事会或提议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第十七条 提议股东决定自行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内容不得增加新的内容，否则，提议股东应按上述程序重新向董事会、监事会提出召开股东大会的请求，会议地点应为公司所在地。

第十八条 对于提议股东决定自行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秘书应切实履行职责，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应当保证会议的正常程序。会议费用的合理开支由公司承担。董事会秘书必须出席会议，董事、监事应当出席会议；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董事会应当聘请律师，按照本议事规则第五十六条规定出具法律意见。

第十九条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导致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提议股东应当聘请律师，按照本议事规则第五十六条规定出具法律意见，律师费用由提议股东自行承担；董事会秘书应切实履行职责，其余召开程序应当符合本议事规则相关条款的规定。

第二十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或不履行职责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如果因任何理由，董事或推举的股东无法主持会议，或未能共同推举出股东主持，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主持。

第二十一条 主持人应按预定的时间宣布开会，应首先公布到会股东人数及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出席者应于开会前入场，中途入场者，应经主持人许可。



第二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讨论、表决议题。必要时，也可将相关议题一并讨论，主持人或其指派的人员应就各项议题作出必要说明或发放必要文件。

第二十三条 股东大会对所议事项和提案进行审议时，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以就股东大会所议事项和提案发表意见。要求发言的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向大会会务组登记。登记发言的股东以先登记先发言为原则，股东大会前或会中，临时要求发言者，应当先向大会会务组报名或先举手示意，须经主持人许可始得发言；有多名股东要求发言时以先后顺序依次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股东发言时间的长短和次数由主持人根据具体情况在会前宣布，股东违反前款规定的发言，主持人可以拒绝或制止。

第二十四条 股东对议题提出质询，由主持人作出回答，或指示有关负责人作出回答。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主持人可以拒绝回答质询，但应当向质询者说明理由：

- （一）质询与议题无关；
- （二）质询事项有待调查；
- （三）回答质询将泄漏公司商业秘密或明显损害公司或股东的共同利益；
- （四）其他重要事由。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

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应当坚决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及其他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在合理的工作时间内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异常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不能正常召开或未能做出任何决议的，公司董事会会有义务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并及时通知各股东。

第二十七条 会议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做出说明。

## 第五章 股东大会的议题与提案

第二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提案是针对应当由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所提出的具体议案，股东大会应当对具体的提案作出决议。

第二十九条 股东大会讨论和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确定。

第三十条 股东大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内容与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和股东大会职责范围；
- （二）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的决议事项；
- （三）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应列出本次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并将董事会提出的所有提案的内容充分披露。需要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涉及的事项的，提案内容应当完整，不能只列出变更的内容。列出“其他事项”但未明确具体内容的，不能视为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

第三十二条 提出涉及投资、财产处置和收购兼并等提案的，应当充分说明该事项的详情，包括：涉及金额、价格（或计价方法）、资产的账面值、对公司的影响、审批情况等。如果按照有关规定需进行资产评估、审计或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公布资产评估情况、审计结果或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提出改变募股资金用途提案的，应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说明改变募股资金用途的原因、新项目的概况及对公司未来的影响。

第三十四条 涉及公开发行股票等需要报送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事项，应当作为专项提案提出。

第三十五条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如果该事项对当期利润有直接影响，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孰低原则确定利润分配预案或者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第三十六条 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或转增）事项。

第三十七条 董事会审议通过年度报告后，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并作为年度股东大会的提案。董事会在提出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时，需详细说明转增原因，并在公告中披露。董事会在公告股份派送或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时，应披

露送转前后对比的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以及对公司今后发展的影响。

第三十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由董事会提出提案，股东大会表决通过。董事会提出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时，应事先通知该会计师事务所，并向股东大会说明原因。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向股东大会陈述意见。

非会议期间，董事会因正当理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可临时聘请其他会计师事务所，但必须在下一次股东大会上追认通过。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董事会应在下一次股东大会说明原因，辞聘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责任以书面形式或派人出席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发出后，董事会不得再提出会议通知中未列出事项的新提案，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的十五天前公告。否则，会议召开日期应当顺延，保证至少有十五天的间隔期。

第四十条 年度股东大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表决权总数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或者监事会可以提出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如果属于董事会会议通知中未列出的新事项，同时这些事项是属于本议事规则第四十九条所列事项的，提案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十天前将提案递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审核后在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或公告。

第一大股东提出新的分配提案时，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十天前提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公告，不足十天的，第一大股东不得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提出新的分配提案。

除此以外的提案，提案人可以提前将提案递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公告。

第四十一条 对于前条所述的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董事会按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一）关联性。董事会对股东提案进行审核，对于股东提案涉及事项与公司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如果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二）程序性。董事会可以对股东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决定。如将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可就程序性问题提请股东大会做出决定，并按照股东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讨论。

## 第六章 股东大会的表决与决议

第四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规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

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1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
- （五）一次性投资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20%的对外投资事项；
- （六）股权激励计划；
- （七）发行公司债券；
-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对所有列入议程的提案议题审议后，应当进行逐项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不得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年度股东大会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对事项作出决议，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

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对于股东大会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至少有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清点，并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第四十八条 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

第四十九条 年度股东大会、应股东或独立董事或监事会的要求提议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时，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

- （一）增加或者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发行公司债券；
-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四）修改《公司章程》；
- （五）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
- （七）变更募股资金投向；
- （八）需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 （九）需股东大会审议的收购或出售资产事项；
- （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 （十一）《公司章程》规定不得通讯表决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时可推行累积投票制度。改选董事、监事提案获得通过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到任。

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涉及关联交易的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表决权不应计入出席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第七章 股东大会的记录与公告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 （二）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三）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四）各发言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
- （五）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 （六）股东的咨询意见、建议及董事会、监事会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 （七）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八）股东大会认为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股东大会记录由出



席会议的股东、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和记录员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的有效资料一并由董事会秘书永久保存。

第五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应于股东大会结束后的当日将股东大会决议文稿和全套会议文件置备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备查。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注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代理）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总股本的比例，表决方式以及每项提案表决结果。对股东提案做出决议，应列明提案股东的姓名或名称、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

第五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聘请律师出席股东大会，对以下问题出具意见并公告：

- （一）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符合《公司章程》；
- （二）验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 （三）验证年度股东大会提出新提案的股东的资格；
- （四）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是否合法有效；
- （五）应公司要求对其他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七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执行。

**第五十八条** 本规则所称“内”、“以内”、“以上”、“以下”，都含本数；“过”、“超过”、“不满”、“低于”、“多于”、“以外”，都不含本数。

**第五十九条** 本规则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效，修改时亦同。

**第六十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山东中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30日